

臺中市龍井地政事務所便民服務申辦須知一覽表(資訊類)

申辦項目	內 容
一、地籍謄本	<p>【服務對象】：登記名義人、任何人、利害關係人或其他依法令得申請者</p> <p>【檢附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請人請攜帶有照片及身分證統一編號之證明文件。 2、提供土地及建物、地號及建號。 <p>【處理期限】：隨到隨辦。</p> <p>【規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人工影印：每張新臺幣 10 元 2、人工描繪：每筆新臺幣 40 元 3、電腦列印：每張新臺幣 20 元 <p>【諮詢專線】：(04)26367150 分機 127、128、129</p>
二、地籍總歸戶	<p>【服務對象】：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或其繼承人、管理者。</p> <p>【檢附文件】：依申請人不同所附證件區分如下：</p> <p>(一) 權利人或管理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請人為自然人時，檢附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供查驗。 2、申請人為法人者，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資格證明。 <p>(二) 繼承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繼承人、管理人檢附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查驗完畢即予歸還，影本附案。 2、與被繼承人之關係證明文件影本及被繼承人除戶記事之戶籍謄本附案。 3、代理人：委託代理人申請應附具委託書及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附案。 <p>【處理期限】：隨到隨辦。</p> <p>【規費】：</p> <p>(一) 統一編號查詢：每次新臺幣 400 元。</p> <p>(二) 無統一編號(由登記機關依規定予以編號)以姓名或名稱查詢：每次新臺幣 250 元。</p> <p>(三) 並按下列費額繳納閱覽費、列印費或資訊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閱覽費：每筆(棟)每 10 分鐘新臺幣 20 元，不足 10 分鐘者，以 10 分鐘計。 2、列印費：每張新臺幣 20 元。 3、資訊費：每錄新臺幣 1 元。 <p>【諮詢專線】：(04)26367150 分機 127、128、129</p>